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文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,5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0542 元	吳文中	自民國115 年0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4.992% 計 算 之 利 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4.16% 計 算 之利息。

附件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08年07月30日核貸信用貸款100萬元整，扣除手續費5800元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45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）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）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四、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5年1月30日止，經聲請人催討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五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

01 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
02 便。謹狀